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33號

原告 溫巧芸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被告 周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73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73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99,9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於逾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於逾2萬元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三、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於逾15,000元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四、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嗣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將前揭第4項聲明變更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後於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該項聲明，並將前揭第1、2、3項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4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5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06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
07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08 予強制執行在案等情，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利，
09 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之存在，則系爭本票債權是否
10 存在，即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
11 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2 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無不合。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114年9月間遭詐欺集團詐騙，急需款
15 項，乃向被告借款，為擔保債務清償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
16 告，惟就附表編號1、3所示本票，被告並未交付任何款項與
17 原告，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則被告持有附表編號
18 1、3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就附表編號2所
19 示之本票，被告實際僅交付借款99,985元，該本票債權逾9
20 9,985元部分顯然不存在。未料，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本
21 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97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
22 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爰依法提
2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分別於114年9月22日、114年9月24日、114
25 年9月29日向被告借款60萬元、40萬元、60萬元，兩造當面
26 核對借款金額、簽立本票，但未簽立借據，附表編號1、3所
27 示本票，被告已分別交付現金60萬元、60萬元予原告，附表
28 編號2所示本票，被告係先匯款99,985元，餘款30萬元現金
29 已交付原告，足認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本件借貸關係
30 及本票債權均屬真實存在，原告所提銀行匯款紀錄，僅能證
31 明部分借款以匯款方式交付，並不足以推翻其餘借款係以現

01 金交付之事實，更不足否定原告親自簽署本票所生之法律效
02 力，是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無理由等語。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
06 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等情，有系爭裁定在卷可
07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73號民事
08 卷宗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債權人就
11 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
12 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
13 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
14 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可
15 資參照）。經查：

16 1.附表編號1、3所示本票部分：

17 被告抗辯：原告簽發附表編號1、3所示本票各1紙交付被
18 告，作為原告於114年9月22日、114年9月29日分別向被告借
19 款60萬元、60萬元之擔保，被告已將現金60萬元、60萬元交
20 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44、115頁），惟原告否認有收受現
21 金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就其主張已
22 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
23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票據則為文義證券及無
24 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係依票據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
25 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其原因關係存在為
26 前提，尚難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
27 在，然被告僅提出附表編號1、3所示之本票各1紙為證，依
28 上說明，尚無得採為其有利之憑據，此外，被告就其主張已
29 交付借款之事實，迄無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可採，是就附表
30 編號1、3所示本票而言，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原
31 因關係存在，即堪採信。

2.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部分：

被告抗辯：原告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1紙交付被告，作為原告於114年9月24日向被告借款40萬元之擔保，被告已匯款99,985元及交付現金30萬元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44、115頁），原告就其已收受匯款99,985元乙節並不爭執，惟否認有收受30萬元現金，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就其主張已交付30萬元現金予原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主張其於114年9月27日11時54分、14時18分、15時6分，分別匯款5萬元、2萬元、29,985元予原告收受，合計匯款99,985元之事實，有原告所提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4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交付現金30萬元予原告，是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99,985元之票據債權以外，即難認具有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所執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超過99,985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堪予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年息	票據號碼
----	-------------	---------------	-----	---------------	----	------

(續上頁)

01

1	114年9月22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0月22日	6%	CH0000000
2	114年9月24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0月24日	6%	WG0000000
3	114年9月29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0月29日	6%	021556
4	104年9月8日	50,000元	未記載	104年10月8日	6%	CH563890